

关于上海春秋食品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春秋食品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指定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春秋食品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萌；联系电话：13524231290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26 日